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20〕6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现将《江西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是规范我省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管理的重要举措，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形成对经

济的有效拉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遴选，提高项目质量，保证专项债券“即发、即用、即见效”，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工作职责。各地应在认真学习领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对照负面清单情形，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遴选、储备入库工作。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就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项目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项目进行评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储备、项目库建设、限额安排、风险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管理，并将落实负面清单工作和项目库建设同步开展，有效衔接，凡涉及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坚决杜绝“打擦边球”现象。

三、加大问责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实质性审核工作，省财政厅将结合专项债券发行工作，适时对各地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进行协调指导、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凡涉及隐瞒项目情况、逃避负面清单情形的行为，一经查实，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债务限额，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禁止申报专

项债券，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附件：《江西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2020年8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凡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不得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一、项目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评估报告、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许可证等。

二、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不具有公益属性，或纯市场化运作的产业项目、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企业备案制项目等。

三、项目无自身收益，如：不能产生收益的市政道路、免费公园绿地建设、休闲广场或城市快速路（不收费）；或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不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低于1.2倍

的项目。

四、不符合债券资金使用投向，如：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已实施 ppp 的项目；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属于经常性支出的项目，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以及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等日常开支。

五、申报项目对应的资产、收益权出现抵质押情况，或用其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等。

六、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作为资本金的项目。

七、其他不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或明确不能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